

四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元市市级机关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元市市级机关幼儿园园服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项目编号：江来竞采（2025）63号）包件：包1 幼儿园服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季园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天福仙鸟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1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春秋季园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天福仙鸟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1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

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天福仙鸟服装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